



## 急難救助補助摘要

105年9-10月

共補助43名個案，總計1,387,000元

### 案號：105090416 壯男意外身亡 孤兒寡母憂生計

案主楊小姐（26歲），已婚與案夫育有一子（1歲9個月），案夫與朋友開車墜落山谷死亡，案主為照顧年幼案子僅能從事兼職工作，案夫因戶籍剛遷回，無法領取原住民死亡給付（需設籍滿三個月），基金會補助3萬，減輕楊小姐短期生活壓力。

### 案號：105090427 鋼鐵技工腦溢血 生活陷困需救助

案主顏先生（42歲），已婚，與案妻育有一子，從事鋼鐵場技術工（4-5萬元不等/月），需按月負擔房貸、車貸及維持案家開銷，生活吃緊。因自發性腦出血而住院手術，術後生活無法自理，於各醫院輪流住院復健。案父失明、案母行動不便、案妻為家管、案子年幼、案妹為電訪員（1萬元/月）、案弟與案家感情薄弱。案主因病無法工作，案妻與案妹輪流至院照顧案主，案家無其他收入來源，生活陷困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以維持案家近期生活。

### 案號：105090429 男離婚腰椎術後無業 三子女就學生活陷困

案主陳先生（43歲），離婚，與案前妻育有七子女，由案主監護撫養案長女及雙胞胎的案次子及次女。案主從事板模工作（3萬多/月），列冊低收三款。因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影響工作而住院開刀治療；出院後居家休養。案子女就學中、案親友支持系統薄弱。案主術後休養，短期內暫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困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以維持案主家庭穩定。

### 案號：105090438 父病倒臥床 獨生女愁安置費

案主江爺爺（81歲），喪偶育有一女，為列冊中低收，因顱內出血緊急送醫，接受顱內出血手術；出院轉機構安置，費用3.6萬元/月。案女在家照顧4歲與4個月二幼子，偶從事網拍（收入約1~1.5萬）；案女婿為計程車司機，收入約3萬元/月。案女家每月收支平衡，無力負擔案主入住機構每月差額1.5萬元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案女喘口氣，感受社會溫暖。

### 案號：105090446 精障兒看護費沉重 獲補助老父免籌錢

案主阮先生（37歲），未婚無子女，領有中度精障手冊，因情緒不穩住院；住院期間聘請看護照顧，費用6萬元。案父年邁，領有1.5萬/月退休俸；案母亦領有身障手冊，案主兩名姐姐各自婚嫁、有小孩須照顧，基金會補助2萬元，解除案家籌錢的困擾。

## 急難救助開辦至今累積補助3,119個案，補助金額為63,295,196元。

本辦法接受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實際居住於台灣地區之居民，因遭逢意外事故、罹患重病或特殊狀況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需臨時或緊急經濟補助者，透過有社工編制之公私立單位或學校轉介申請，補助項目包括生活、醫療、教育補助，本會將依急難程度以及其他社福單位補助額度綜合評估後，於新台幣20萬元核定補助額度。

詳細急難救助補助辦法請上網搜尋「萬海慈善」或洽02-2567-7961分機7138、7139。  
手機請掃：



### 案號：105100457 經濟支柱病倒 一家四口愁生活

案主彭先生（51歲），已婚與案妻育有2子，原從事樂團演奏，收入約3萬元/月，案主、案妻、案次子均為視障者，案主昏迷送醫，診斷為腦中風，目前輪流於各醫院復健病房復健中。案妻為按摩師，收入約3.5萬元/月，案二子就學中，案家失去主要經濟來源，基金會補助6萬元，紓緩案主一家短期經濟。

### 案號：105100460 罹癌父育四女 妻臨工薪微薄難過活

個案王先生（42歲），已婚，與案妻育有四女，為案家經濟支柱，從事鐵工工作（28,000元/月）；8月經確診罹患肝癌，住院期間進行左肝切除手術，術後居家調養。案妻於在地產業季節從事農業臨工（110元/時），收入不穩且薪資微薄；案女在學中；案父母早年離異，與案主無聯繫；案妹已婚，經濟吃緊。案家撫養人口眾多，案主又因病短期無法工作，需觀察病情及化療，致經濟短缺，基金會補助4萬元，讓案主調養身體並維持案家生活功能。

### 案號：105100466 經濟支柱病倒 獲補助可安心養病

案主曹先生（53歲），離婚後再婚，與越南籍妻子育有一子（6歲）。案主從事保全工作，收入約2.2萬元/月，8月腦中風送醫治療，生活自理能力有限，輪流於各醫院復健病房復健中。案主前段婚姻子女與案主無連繫；案妻為看護，收入約2~3萬元不等。案主病後將案子送回越南由案岳母照顧，案妻為照顧案主暫時無法工作，靠積蓄苦撐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讓曹先生一家感受社會溫暖，安心養病。

### 案號：105100490 臨工職傷無理賠 一家老小憂生計

個案吳先生（51歲），離婚育有一女，由案主監護撫養。案主為輕度肢障者，從事鐵工或板模臨工（約13,000元/月）及賺取資源回收（1-2千元/月）維生。四月下班時遭機器皮帶絆倒致右側肋骨、橈骨骨折及神經受損而住院；日前再度因骨頭癒合不佳入院開刀，現居家休養。案女在學中；案母年事高無法工作；案手足與案主關係緊繃。案主為案家經濟支柱，因傷短期內無法工作及負擔案家開銷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使案主能安心養傷。

### 案號：105100503 夫服刑 外配妻打臨工 收入微薄無力育二子

個案楊女士（35歲）為外配且已領有台籍證件，與案夫育有二子，原為家管，9月始於小吃店打工（100元/時、1萬多元/月）。案夫原為大理石工（約3萬元不等/月），曾酒駕且因無力償付罰金及稅金，加上再度因酒駕而需入監服刑9個月。案主兩名兒子在學中；案夫手足皆自組家庭，經濟不佳。案夫服刑期間案家無收入來源，積蓄已所剩無幾，案主近期雖開始工作，惟所得不高且入不敷出，基金會補助3萬元，緩和案家生活壓力。

本列表指定捐款截止日：民國106年1月31日